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13〕111号

关于印发 《济宁学院优良学风班级评比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加强学风建设，促进良好班风和学风的形成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订了《济宁学院优良学风班级评比办法》，现将该《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望遵照执行。

济宁学院

2013年7月20日

济宁学院优良学风班级评比办法

为加强学风建设，促进良好班风和学风的形成，教育和引导学生刻苦学习，勇于创新，善于创新，发奋成才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评选“优良学风班”旨在引入竞争激励机制，浓厚学习氛围，引导和促进广大学生勤奋学习，勇于实践，全面发展，不断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班级是指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班集体。

第三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的学生班集体均可申请参加“优良学风班”评比。

第二章 评选标准

第四条 班集体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积极开展理论学习，注重班级建设，定期开展班级活动。全班学生在思想、学习、生活上互相帮助，班集体凝聚力强。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认真学习贯彻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践行科学发展观；

2. 全班学生能认真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，积极参加校系组织的政治学习、形势政策教育及其他思想政治教育活动；

3. 班级全体学生重视提高思想素质和品德修养，具有良好的行为规范，讲文明、懂礼貌，关心集体、尊敬师长、团结互助、遵纪守法。

第五条 班级学风建设目标明确、制度健全、措施得力。

1. 班干部以身作则，善于管理，班级管理制度健全，学风建设工作有目标、有计划、有总结；

2. 积极组织开展和参加学科竞赛、科技创新、社会实践等活动，在系级及以上组织的活动中表现良好，成绩突出。每学期至少组织两次班级学风建设主题活动；

3. 班级学生上课及集体活动出勤率不低于 95%，考勤记录完整准确，无弄虚作假现象；

4. 班级学生公寓的学习氛围良好，管理制度健全，公寓文明建设成效显著；

5. 班级辅导员工作认真负责，积极组织开展班级学风建设工作；

6. 任课教师、辅导员对班级的学风评价良好。

第六条 班级学风严谨，学生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认真，学习气氛浓厚，能较好地完成各项学习任务，以下指标均列年级前列：

1. 班级学生年度考试课（集中笔试课程）成绩优秀率与及格率；

2. 班级学生年度考查课（非集中笔试课程）成绩优秀率与

及格率；

第七条 班级根据素质教育的要求，积极创造鼓励创新的良好风气，努力提升班级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优先考虑：

1. 班级学生在省级及以上各类学术、科研竞赛中获奖的；
2. 班级学生在学术刊物公开发表论文、出版专著、获得国家专利或取得校级及以上课题立项的；
3. 班级学生在科技服务中取得良好成效的。

第八条 班级学生严格遵守校纪校规，加强自我教育和自我管理，凡评比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取消其所在班级评比资格：

1. 班级学生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或受到超过两人次（含）记过以下违纪处分的；
2. 班级学生因旷课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；
3. 班级学生有考试违纪行为的；
4. 班级发生重大恶性事故的。

第三章 获奖名额及评选程序

第九条 “优良学风班”每年评选一次（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），获奖名额不超过学生班级总数的 30%。

第十条 评选程序

1. 班级申报：各班班委会在辅导员的组织下，根据评比办法规定，认真准备申报材料，按时递交所在系进行审核。

2. 各系审核：各系按照评比办法，组织申报班级进行公开答辩，做好评比结果的公示和审核工作，并按时上报至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。

3. 学校审定：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对各系上报的评比结果进行资格审查，并报学校领导会审定，最后公布评比结果。

第四章 表彰和奖励

第十一条 对于被评为“优良学风班”的班集体，学校将颁发奖状（荣誉证书）、奖金，奖金主要用于班级建设。

第十二条 “优良学风班”的评选结果将作为参评当年省级“先进班级”的必要条件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各系要加强对“优良学风班”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可结合本系实际制订相应的评选细则，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备案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，自2013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。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3年7月25日印发
